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0)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財務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不遲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所指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2年12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及指引附註	4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llport Cruise」	指	Allport Cruise Logistics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集團於2022年3月收購
「Allport Cruise集團」	指	Allport Cruise及其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S CT集團」	指	CS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不時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CS集團」	指	Cargo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15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為劉先生及劉女士最終擁有的控股股東
「CS集團總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CS集團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的總代理協議，期限由2020年9月17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CS物流」	指	Cargo Services (Logistics) Limited，一間於1997年4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39至42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慶麟先生、陳鎮洪先生及秦治民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即就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概無於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自2020年10月15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石佑先生，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陳女士」	指	陳雅雯女士，執行董事

釋 義

「劉女士」	指	Lau Ying Cynthia女士，控股股東之一，為劉先生之女兒
「乳膠手套代理協議」	指	CN LOGISTIC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CARGO SERVICES FAR EAST LIMITED(CS CT集團的成員公司)於2020年8月5日訂立的代理協議，內容有關於2020年6月20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主要從上海向英國運送協定數量的乳膠手套，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及Allport Group間與貨運代理業務有關的關聯方交易」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為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	指	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3、2024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CS集團於2022年11月3日訂立的總代理協議，期限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指	百分比

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及指引附註

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

本公司並不希望以任何方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和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需要保護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免於可能暴露於COVID-19疫情之風險。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的狀況及香港政府有關防控疫情的規定，本公司決定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的在線會議系統（「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製本將寄發予股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nlogistics.com.hk瀏覽。

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將可通過以下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

- (a)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串流直播股東特別大會，提供互動平台以供問答及允許股東線上提交投票；或
- (b)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閣下代表，以代閣下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進行投票。

股東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預計於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通過郵遞方式將相關登錄憑證寄發予股東。股東可透過瀏覽指定網站並輸入所提供的登錄憑證登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務請注意，每次只限一部儀器登入。

倘閣下的受委代表（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除外）欲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閣下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提供有效之電郵地址，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倘未能提供電郵地址，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無法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用作提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登入資料。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未有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通過電子郵件接獲登入資料，則閣下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熱線(852) 2975 0928），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及指引附註

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有關資料。

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概不會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出席、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登入資料作出的投票，將為閣下作為股東作出投票的事實證據。本公司、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不會就未經授權而使用登入資料所引致的全部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彼等將須提供電郵地址，以供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入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之前提交的問題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提交有關所提呈決議案的問題。董事會將努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回應股東的重大及相關問題。

如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熱線(852) 2975 0928)。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0)

執行董事：

顏添榮先生(行政總裁)

陳雅雯女士

Augusta Morandin女士

Fabio Di Nello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97-107號

百新大廈13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陳鎮洪先生

秦治民先生

敬啟者：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批准(其中包括)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2. 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

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3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CS集團
期限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惟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標的事項	CS集團(為其本身及作為CS CT集團成員公司之受託人)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受託人)委聘彼此為代理，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及CS CT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所在的國家及地區提供海運代理服務。
服務費	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各付運的服務費將由CS CT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訂立公認的海運訂單構成並須按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同等質量類似服務所提出之條款。

訂立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上市前，本集團與CS CT集團就向彼此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互為業務夥伴，尤其是於有關各方並無在當地設有辦事處或據點的地區。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提供空運代理服務)，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另一方面，CS CT集團繼續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提供海運代理服務。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CS 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足夠。

儘管如此，隨著空運代理服務的增長，本集團自2022年起亦錄得海運代理服務的顯著增長，此乃由於其不同地區擴展當地據點，包括於收購

董事會函件

Allport Cruise集團後設立美國辦事處及於東南亞設立當地辦事處。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海運貨運代理服務錄得收益550.1百萬港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137.6%。預期本集團的海運代理服務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擴展。

董事認為，與CS CT集團繼續及深化合作將促進本集團海運代理服務的增長。本集團與CS CT集團將能夠委聘彼此為代理，於彼此並無當地據點的始發地或目的地提供海運代理服務。鑒於CS CT集團於海運貨運代理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人脈，本公司相信與CS CT集團的合作將進一步加快本集團的擴張計劃，並進一步提升向其客戶提供海運代理服務的服務範圍。

過往金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與CS CT集團於CS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8月31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由CS CT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	34,235	43,087	42,686
來自CS CT集團的收益 ^(附註)	287,956	19,257	2,273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CS CT集團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與CS CT集團之間的一次性交易完成所致，交易內容關於根據乳膠手套代理協議向英國運送協定數量的乳膠手套。請參閱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及Allport Group間與貨運代理業務有關的關聯方交易」一節。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乳膠手套代理協議項下交易的收益分別為213.3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 CS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由CS CT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	56,818	59,091	61,454 ⁽²⁾
來自CS CT集團的收益 ⁽¹⁾	288,318	20,844	3,300 ⁽²⁾

附註：

-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CS CT集團的收益的年度上限包括本集團根據乳膠手套代理協議項下一次性交易應收的估計服務費。由於乳膠手套代理協議的期限已於2021年3月屆滿，本公司已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CS CT集團的收益設定較低的年度上限。
-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由CS CT集團收取的實際服務成本及來自CS CT集團的收益分別為42,7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年度上限的約69.5%及68.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S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交易並無超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本集團將繼續監控CS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倘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將重新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			
由CS CT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	105,000	116,000	128,000
來自CS CT集團的收益	41,000	45,000	49,000

董事會函件

釐定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的基準

由CS CT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

於釐定與將由CS CT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有關的建議CS CT集團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

- (i) 於2022年3月向CS CT集團收購Allport Cruise集團後本集團業務擴大至美國市場後本集團與CS CT集團之間交易金額的預期上漲。於收購Allport Cruise集團之前，本集團並無與Allport Cruise集團進行任何交易。於有關收購後，Allport Cruise集團與CS CT集團之間的所有交易均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port Cruise集團正準備於2022年年底或2023年年初開展的若干乾船塢項目，且預期Allport Cruise集團將委聘CS CT集團就至少兩個乾船塢項目提供海運代理服務，原因在於有關項目位於新加坡，而本集團於當地並無業務據點。經參考Allport Cruise集團於各乾船塢項目產生的平均成本，估計由CS CT集團就該兩個即將開展的乾船塢項目而收取的服務成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會超逾40百萬港元。此外，考慮到Allport Cruise集團於2022年的業務增長及所承接的乾船塢項目數量增加，本集團預期其與CS CT集團的合作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維持相若水平；
- (ii) 過往由CS CT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及本集團業務因於近幾年在海外設立辦事處的預期增長。預期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擴大其客戶基礎，因此預期本集團對其業務夥伴（包括CS CT集團）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將會上漲；及
- (iii) (a) 鑒於Allport Cruise集團業務的預期未來增長（經考慮Allport Cruise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2021年同期錄得大幅增長後）；及(b)有見運費於2020年及2021年大幅上漲，為應對預料外的任何運費上漲，CS CT集團將收取的服務成本估計每年增長10%。

經考慮（其中包括）(i) CS CT集團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收取的過往服務成本；(ii) Allport Cruise集團於其干船塢項目中產生的過往服務成本；及(iii) 本集團海運代理業務及Allport Cruise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後，董事認為有關CS CT集團將收取的服務成本的建議CS CT集團年度上限乃公平及合理。

董事會函件

來自CS CT集團的收益

於釐定有關將來自CS CT集團收益的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時，已計及：

- (i) 由於本集團海運貨運代理服務的擴展，將來自CS CT集團的收益預期增加，以及本集團計劃加快與CS CT集團在海運代理服務方面的合作，達致與上市前相若的水平。有關本集團海運代理服務預期增長相關論述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訂立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各段。將來自CS CT集團的預期收益金額乃於計及(a) CS CT集團對海運代理服務的預計需求（基於與CS CT集團的初步討論及經參考上市前本集團向CS CT集團所提供海運代理服務產生的過往收益）；(b) 本集團承接CS CT集團訂單的預計能力（倘有充足年度上限可用）；及(c)運費較上市前大幅上漲後釐定；
- (ii) 與CS CT集團的預期交易金額。收購Allport Cruise集團後，本集團於美國貨運代理市場建立當地據點，因此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商機。預計CS CT集團會不時委聘Allport Cruise集團就其客戶的補貨或乾船塢項目提供海運代理服務；及
- (iii) (a) 鑒於本集團海運代理服務有望增長；及(b)有見運費於2020年及2021年大幅上漲，為應對預料外的運費上漲，來自CS CT集團的收益估計每年增長10%。

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海運代理業務的預期增長，其詳情載於上文「訂立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ii)上市前本集團與CS CT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i)CS CT集團與Allport Cruise集團之間的潛在交易後，董事認為有關來自CS CT集團的收益的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乃公平及合理。

3. 本集團及CS CT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知名國際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核心業務為提供有關時尚產品及精品葡萄酒的空運代理服務及配送及物流服務，主要專注於高端時尚（包括奢侈品及平價奢侈品）產品。

董事會函件

CS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CS CT集團主要於中國為其國內及海外客戶（主要為中國、英國及澳大利亞的超市及百貨商店）提供海運代理服務。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S集團間接持有CS物流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而CS物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4%。因此，CS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S集團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間接控制。由於劉先生因其於CS集團的股權而於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以批准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劉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5.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監管及管治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交易：

- (a) 本集團已設立其定價政策（「**定價政策**」）以釐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向CS CT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各為「**關連方**」）所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或自該等關連方採購貨運代理服務將支付或收取的服務費用，據此每次貨運的服務費用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關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相關貨運當時現行市場費率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貨運物品數量及性質、貨運路線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連方預算）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逐案釐定。

尤其是，倘一名關連方擔任貨運代理，在與關連方訂立交易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會將該關連方提供的條款及費率與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一至兩名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及費率進行比較，以確保該關連方提供的條款及費率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或更佳。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營運單位亦須持續監察關連方所收取的費率，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類似路線所收取的費率；及(ii)根據其行業知識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編製的每週市場研究報告（「**內部市場報告**」）得出的市場發展及價

董事會函件

格趨勢。另一方面，倘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貨運代理，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會將該關連方提供的條款及費率與身為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的至少一名其他客戶就相似路線（經參考基於營運單位的行業知識及內部市場報告得出的市場發展及價格趨勢、貨運物品的性質及數量以及本集團可載貨量後釐定）所提供者進行比較，以確保該關連方提供的條款及費率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或更佳。

定價政策由本公司管理層不時釐定及檢討，且通常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及供應商；

- (b)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經營單位須每週向財務部提交與各關連方的交易詳情及金額。財務部將審閱有關資料，以評估(i)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及(ii)該審閱週內的交易金額、相關財政年度內所進行交易的總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被超逾。當任何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金額達致相關年度上限的80%，財務部將(i)向經營單位發出預警，而彼等將須在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進一步交易前確定是否有充足未動用年度上限；及(ii)向管理層匯報，以便彼等考慮是否提前採取恰當行動修訂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定有關交易是否(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且有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
- (d)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逾相關年度上限。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此外，本公司已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7.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相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S集團間接持有CS物流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而CS物流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7.4%。因此，CS集團、其聯繫人及任何於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logistics.com.hk)。務請閣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指示將其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透過訂立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本集團及CS CT 集團將能夠繼續其業務合作，而本集團將從CS集團引入、本集團並無當地據點的司法權區的貨運代理業務中獲益，並令本集團得以擴張其客戶覆蓋範圍及服務組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訂立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2023年CS 集團總代理協議之條款以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至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一般資料」所載其他資料。

11. 雜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顏添榮
謹啓

2022年12月5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0)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有關涵義)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對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函第18至31頁。謹請閣下亦垂注載於通函第6至15頁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鎮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治民

謹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505-1508室

敬啟者：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容有關(i) 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2023-25年CS集團交易**）；及(ii)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與CS集團（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訂立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25年CS集團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2023-25年CS集團交易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CS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載於通函。

吾等（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25年CS集團交易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向 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於本函件中，吾等將就2023-25年CS集團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2023-25年CS集團交易之條款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3-25年CS集團交易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慶麟先生、陳鎮洪先生及秦治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經考慮吾等的推薦意見後，就2023-25年CS集團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2023-25年CS集團交易的條款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3-25年CS集團交易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與此有關的意見載於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本函件日期前兩年內並未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獲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影響吾等就2023-25年CS集團交易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向 閣下提出意見的獨立性的任何情況。

意見基準

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且假設向吾等所提供的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在提供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已徵求且取得 貴公司確認，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令吾等能夠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證明有關資料的準確性足以依賴。吾等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陳述或表達的意見或聲明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所知的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2023-25年CS集團交易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

- 日期：** 2022年11月3日
-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CS集團
- 期限：**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三（3）年）
- 標的事項：** CS集團（為其本身及作為CS CT集團成員公司之受託人）及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受託人）委聘彼此為代理，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及CS CT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所在的國家及地區提供海運代理服務。
- 主要條款：** 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各付運的服務費將由CS CT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接受的海運訂單構成並須按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其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同等質量類似服務所提供之條款。

CS CT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主要從事海運代理業務，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海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

CS集團為控股股東，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			
• 由CS CT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	105,000	116,000	128,000
如其年度報告所披露，佔 貴集團2021年服務成本2,170.7百萬港元的百分比	4.8%	5.3%	5.9%
• 來自CS CT集團的收益	41,000	45,000	49,000
如其年度報告所披露，佔 貴集團2021年收益2,673.4百萬港元的百分比	1.5%	1.7%	1.8%

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主要規管CS CT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提供的海運代理服務。因此，CS CT集團與 貴集團形成互補，彼等各自提供的海運代理服務範圍將因納入彼此的網絡而擴大。

鑒於CS CT集團的業務重心為提供海運代理服務，CS CT集團作為 貴集團貨運代理的業務夥伴不時獲委聘以滿足 貴集團的需求。另一方面， 貴集團的定位是更著重提供空運（而非海運）代理服務，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由此產生大部分收益。因此，董事預計，於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期限內， 貴集團每年應付予CS CT集團的交易總額（即CS CT集團將收取的海運代理服務成本）將超過CS CT集團應付予 貴集團的交易總額（即 貴集團所提供海運代理服務將產生的收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進行2023-25年CS集團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於1991年成立，股份於2020年10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提供有關時尚產品及精品葡萄酒的綜合物流服務（其包括空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主要專注於高端時尚（包括奢侈品及平價奢侈品）產品。其高端時尚市場的長期客戶包括各種國際、知名、高檔及奢侈品牌以及其他服裝。

貴集團戰略性地設立了葡萄酒部（其總部位於香港）以處理有關葡萄酒的客戶服務及與其客戶的溝通，而其於法國的營運附屬公司與當地的相關釀酒廠保持聯繫。

下文載列 貴集團按主要服務線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乃摘錄自 貴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的收益：								
•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700,330	47.6%	1,623,642	60.7%	1,424,147	70.5%	916,951	61.8%
• 提供海運代理服務	550,105	37.3%	659,763	24.7%	250,851	12.4%	253,229	17.1%
• 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	222,421	15.1%	390,019	14.6%	345,564	17.1%	313,669	21.1%
	<u>1,472,856</u>	<u>100.0%</u>	<u>2,673,424</u>	<u>100.0%</u>	<u>2,020,562</u>	<u>100.0%</u>	<u>1,483,849</u>	<u>100.0%</u>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 香港	286,346	19.4%	644,090	24.1%	822,637	40.7%	502,939	33.9%
• 中國	332,658	22.6%	965,990	36.1%	684,323	33.9%	532,604	35.9%
• 意大利	571,198	38.8%	752,973	28.2%	326,987	16.2%	277,069	18.7%
• 台灣	68,820	4.7%	144,741	5.4%	96,213	4.8%	89,492	6.0%
• 美國	89,206	6.1%	-	-	-	-	33,165	2.2%
• 其他國家	124,628	8.4%	165,630	6.2%	90,402	4.4%	48,580	3.3%
	<u>1,472,856</u>	<u>100.0%</u>	<u>2,673,424</u>	<u>100.0%</u>	<u>2,020,562</u>	<u>100.0%</u>	<u>1,483,849</u>	<u>100.0%</u>

貴集團於中國、香港、台灣、意大利、日本、美國、馬來西亞、泰國、越南、韓國、法國及瑞士19個城市運營當地辦事處，同時與超過100家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建立了合作網絡，其覆蓋全球超過100個國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S CT集團為 貴集團超過100家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之一，其由劉先生最終控制，並主要從事海運代理業務。於2022年3月美國收購事項（如下段所提述）前，CS CT集團亦於美國從事空運代理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業務。因此，CS集團總代理協議就在此背景下於2020年9月訂立，同時，訂約方預計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3)個年度的期限內，CS CT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互相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

於2022年3月， 貴公司宣佈完成自CS CT集團收購Allport Cruise Logistics Inc. (**Allport Cruise**)的全部股權(**美國收購事項**)，以便 貴集團業務拓展至於美國經營空運代理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自CS CT集團承接美國業務**)。根據上表所示，於2022年上半年自CS CT集團承接美國業務後， 貴集團自美國獲得收益約89.2百萬港元。

於美國收購事項後，CS CT集團大致僅剩下海運代理業務。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主要規管CS CT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提供的海運代理服務，其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CS CT集團與 貴集團將在擴大彼等各自涵蓋的海運代理服務範圍方面形成互補。因此，吾等認為，2023-25年CS集團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2023-25年CS集團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審閱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

下文列載(其中包括)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及其使用率、過往交易金額及各有關金額佔 貴集團收入及服務成本(視情況而定)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有/建議CS集團年度										
上限：										
• 由CS CT集團收取的服務	A				56,818	59,091	61,454	105,000	116,000	128,000
成本										
CS CT集團收取的過往	B	9,878	22,753	23,678	34,235	43,087	42,686 ⁽³⁾			
服務成本 ⁽¹⁾										
使用率(%)	B ÷ A				60.3%	72.9%				
貴集團服務成本 ⁽²⁾	C	1,262,699	1,240,341	1,177,061	1,626,254	2,170,696				
佔百分比(%)	B ÷ C	0.8%	1.8%	2.0%	2.1%	2.0%	2.8% ⁽⁴⁾	4.8% ⁽⁴⁾	5.3% ⁽⁴⁾	5.9% ⁽⁴⁾
• 來自CS CT集團的收益	A'				288,318 ⁽⁵⁾	20,844 ⁽⁵⁾	3,300	41,000	45,000	49,000
來自CS CT集團的過往	B'	47,041	50,510	65,796	287,956	19,257	2,273 ⁽³⁾			
收益 ⁽¹⁾										
使用率(%)	B' ÷ A'				99.9%	92.4%				
貴集團收益 ⁽²⁾	C'	1,523,903	1,538,695	1,483,849	2,020,562	2,673,424				
佔百分比(%)	B' ÷ C'	3.1%	3.3%	4.4%	14.3%	0.7%	0.1% ⁽⁴⁾	1.5% ⁽⁴⁾	1.7% ⁽⁴⁾	1.8% ⁽⁴⁾

附註：

- (1) 摘錄自招股章程或通函。
- (2) 摘錄自招股章程或 貴公司年報。
- (3) 通函所披露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過往數字。
- (4) 相關上限金額佔 貴集團2021年服務成本(2,170.7百萬港元)或收益(2,673.4百萬港元)的百分比。
- (5) 於2020年8月， 貴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CS CT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訂立代理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於2020年6月20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為CS CT集團提供將乳膠手套由中國上海運至英國的空運代理服務。合約金額高達27.0百萬美元(或約210.6百萬港元)。因此，相比其他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CS CT集團的過往收益處於相對較高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由CS CT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

董事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CS CT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將不超過105百萬港元(2023年年度上限(成本))，相當於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成本2,170.7百萬港元的約4.8%。

於分析2023年年度上限(成本)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

百萬港元

CS CT集團與貴集團之間的現有交易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由CS CT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為約42.7百萬港元(見上表)，按年計將達**64.0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有關金額與期內CS CT集團收取的海運代理服務成本相關。

64.0

於美國收購事項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董事預計，貴集團(經美國收購事項後擴大)與CS CT集團(經美國收購事項後縮小)訂立的2023-25年CS集團交易將因Allport Cruise集團公司(**Allport Cruise集團**)與CS CT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先前訂有的交易而有所增加。換言之，於美國收購事項後，CS CT集團內部先前進行的若干交易將須按照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進行審查。

董事確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Allport Cruise集團錄得由CS CT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服務成本**41.2百萬港元**。有關成本為於美國收購事項前CS CT集團內部進行的若干交易，倘有關交易乃於自CS CT集團承接美國業務後進行，則貴公司將須確保有關交易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Allport Cruise集團並無錄得任何交易。

41.2

105.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2023年年度上限(成本)主要參考相關過往金額而釐定，略低於上文分析的105.2百萬港元，吾等認為2023年年度上限(成本)乃屬公平合理。

董事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CS CT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將不超過116百萬港元(2024年年度上限(成本))，較2023年年度上限(成本)上升約10%，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CS CT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將不超過128百萬港元(2025年年度上限(成本))，較2024年年度上限(成本)亦上升約10%。經計及貴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62.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70.7百萬港元(見上表)，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為約14.5%，吾等認為2024年年度上限(成本)及2025年年度上限(成本)乃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來自CS CT集團的收益

董事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CS CT集團的收益將不超過41百萬港元(2023年年度上限(收益))，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2,673.4百萬港元的約1.5%。

於分析2023年年度上限(收益)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

百萬港元

CS CT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

董事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提供海運代理服務來自CS CT集團的收益為約7.9百萬港元。董事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收益將為約**34.3百萬港元**，主要根據本函件內「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進行2023-25年CS集團交易的背景及理由」所披露 貴集團就提供海運代理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3.2百萬港元增長334.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00.2百萬港元(按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 貴集團收益550.1百萬港元年化計算得出)計算。

董事確認， 貴集團與CS CT集團之間的收益交易大部分與 貴集團提供的空運代理服務相關，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交易金額分別為約288.0百萬港元、19.3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就上市而言，有關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業務專注空運(而非海運)代理服務而制定。在此情況下，於釐定2023年年度上限(收益)時並無計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來自CS CT集團的收益之過往交易金額約2.3百萬港元。

34.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百萬港元

於美國收購事項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茲提述本函件內「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審閱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i)由CS CT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於美國收購事項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董事確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Allport Cruise集團錄得來自CS CT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收益**9.6百萬港元**。有關收益為於美國收購事項前CS CT集團內部進行的若干交易，倘有關交易乃於自CS CT集團承接美國業務後進行，則 貴公司將須確保有關交易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Allport Cruise集團並無錄得任何交易。

9.6

43.9

鑒於2023年年度上限(收益)主要參考相關過往金額而釐定，有關金額甚至低於上文分析的43.9百萬港元，吾等認為2023年年度上限(收益)乃屬公平合理。

董事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CS CT集團的收益將不超過45百萬港元(2024年年度上限(收益))，較2023年年度上限(收益)上升約10%，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CS CT集團的收益將不超過49百萬港元(2025年年度上限(收益))，較2024年年度上限(收益)亦上升約10%。經計及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23.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73.4百萬港元(見上表)，年複合增長率為約15.1%，吾等認為2024年年度上限(收益)及2025年年度上限(收益)乃屬公平合理。

內部控制措施

茲提述通函內「董事會函件－5. 內部控制」所載有關2023-25年CS集團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貴集團財務部對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每週監控，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被超逾。由於 貴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的財務部獨立於與對手方直接進行相關交易的營運或業務部門在後台運行，吾等認為在執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時存在制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審閱過往交易

CS集團總代理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三(3)年。根據貴公司2020年及2021年年報，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CS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過往交易)乃(a)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i) 貴公司核數師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過往交易(a)未經董事會批准；(b)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定價政策進行；(c)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CS集團總代理協議訂立；及(d)已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就CS CT集團與貴集團根據CS集團總代理協議進行的交易而言，吾等分別就CS CT集團收取的總服務成本及來自CS CT集團的總收入隨機審閱六(6)項交易，合共十二(12)項選定交易，以盡可能涵蓋十二(12)個不同曆月的週期，各月有一(1)項交易。吾等審閱相關分類賬，以確保樣本是從完整的交易清單抽出的。隨後，吾等審閱相關工作列表、付款通知書及報價，發現選定交易乃根據定價政策以每立方米美元或港元定價如下：(i)各選定交易涉及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或貨運代理所訂立涵蓋類似路線的交易；(ii)貴集團所有選定收益交易之費率高於向獨立客戶收取之費率；及(iii)貴集團所有選定成本交易之費率低於獨立貨運代理所收取之費率。鑒於選定交易(其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吾等認為就審閱而甄選的交易數目屬充足、公平及合理。

鑒於已就執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對過往交易的審閱，吾等認為CS CT集團與貴集團之間的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根據CS集團總代理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發生以下情況之前，貴公司須再次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i) 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被超逾；或
- (ii) 建議重續2023-25年CS集團交易或對其條款作出重大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2023-25年CS集團交易，並於貴公司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 (i) 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2023 CS集團總代理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貴公司必須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對2023-25年CS集團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彼等是否已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2023-25年CS集團交易：

- (i) 並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過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9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貴公司核數師無法確認所規定的事宜，貴公司必須即時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告。聯交所可能要求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可能施加額外條件。

鑒於(i)實施內部控制措施；(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對2023-25年CS集團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iii)(如有必要)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吾等認為已實施適當措施以規管2023-25年CS集團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2023-25年CS集團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2023-25年CS集團交易的條款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2023-25年CS集團交易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陳偉雄

資深總監

謹啟

2022年12月5日

陳偉雄先生自2002年起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於香港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者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或擁有權益 的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58,480,222 (L)	57.4%
顏添榮先生(「顏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41,203 (L)	7.7%
Augusta Morandin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L)	3.6%
Fabio Di Nello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L)	3.6%
陳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56,099 (L)	0.5%

附註：

- 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2. 158,480,222股股份乃由CS物流持有。CS物流由Cargo Services Seafreight Limited(「CS Seafreight」)擁有75.0%，而CS Seafreight則由CS Logistics Holdings Ltd(「CS控股」)全資擁有。CS控股乃由CS集團全資擁有，而CS集團則由百昌泰有限公司(「百昌泰」)全資擁有。百昌泰乃由劉先生擁有8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S Seafreight、CS控股、CS集團、百昌泰及劉先生被視為於CS物流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亦為CS物流、CS Seafreight、CS控股、CS集團及百昌泰各自的董事。

(b)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劉先生	CS物流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75股普通股(L)	75.0%
	CS Seafreight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50,000股普通股(L)	100%
	CS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0,000,000股普通股(L) 2股優先股(L)	100%
	CS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823,333股普通股(L)	100%
	百昌泰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000,000股普通股(L)	20%
陳女士	CN France (Hong Kong) Limited(「CN法國香港」)	實益擁有人(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4,000,000股普通股(L) 3,000股普通股(L)	80% 30%
	CN Logistics France S.A.S. (「CN法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6,400股普通股(L)	16%
	CN Logistics Limited (「CN英屬處女群島」)	實益擁有人	1,000股普通股(L)	2%

附註：

- 字母「L」代表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好倉。
- 劉先生、CS物流、CS Seafreight、CS控股、CS集團與百昌泰的關係載於上文「(A)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段附註2。CS物流、CS Seafreight、CS控股、CS集團及百昌泰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就此而言，CS物流、CS Seafreight、CS控股、CS集團及百昌泰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該等股份由利亞洋行有限公司(「利亞洋行」)持有，而利亞洋行有限公司由劉先生擁有99.9%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利亞洋行擁有權益的百昌泰有限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CN法國香港的3,000股股份由惠勢有限公司持有，而惠勢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當作於惠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CN法國的6,400股股份由惠勢有限公司持有，而惠勢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當作於惠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先生(為CS物流、CS Seafreight、CS控股、CS集團及百昌泰各自的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已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未有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合約或資產之權益

(a) 於重大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劉先生、顏先生及陳女士各自憑藉其與相關公司的關係於以下由本集團訂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合約中擁有按照以下指定的權益：

	合約的詳情概述	董事於交易對手的權益	期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千港元)
1.	本集團與帝國運輸有限公司(「帝國」)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裝運服務協議，據此，帝國(作為裝運服務供應商)同意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裝運服務	帝國為由顏先生之胞弟／兄全資擁有的公司。其為顏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2021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6,980 2023年：17,660
2.	本集團與超盛物流有限公司(「超盛」)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裝運服務協議，據此，超盛(作為裝運服務供應商)同意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裝運服務	超盛由顏先生的胞妹／姐擁有50%，並由顏先生的妹夫／姐夫擁有50%	2021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7,230 2023年：7,520

合約的詳情概述	董事於交易對手的權益	期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千港元)
<p>3 本公司與EV Cargo Global Forwarding Limited(前稱 Allport Cargo Services Limited)(「EV Cargo」)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總代理協議，據此，EV Cargo與本公司委任彼此(包括兩者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作為代理商，目的為就以中國及英國以及本公司若干成員公司及EV Cargo若干成員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為始發地或目的地的運輸提供空運代理服務。EV Cargo集團指EV Cargo及其不時的聯繫人(CS Airfreight (Shanghai) Limited(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除外)</p>	<p>EV Cargo由劉先生最終擁有或控制20%權益</p>	<p>2020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31日</p>	<p>(A) EV Cargo集團應付的服務費 2022年：455,000 (B) 應付予EV Cargo集團的服務費 2022年：78,000</p>
<p>4 CS集團總代理協議</p>	<p>CS集團由劉先生間接擁有80%權益</p>	<p>2020年9月17日至2022年12月31日</p>	<p>(A)將由CS CT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 2022年：61,454 (B)將來自CS CT集團的收益 2022年：3,300</p>

合約的詳情概述	董事於交易對手的權益	期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千港元)
5 本公司與CN法國香港(為其本身及作為CN法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總代理協議,據此(i)CN法國香港(為其本身及作為CN法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受託人)已委任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CN法國集團))作為CN法國集團之代理商,以於本集團設有當地據點之司法權區不時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及(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CN法國集團))已委任CN法國香港(為其本身及作為CN法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受託人)為本集團之代理商,以於CN法國集團設有當地據點之司法權區不時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	陳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擁有CN法國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	2020年9月1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及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將來自CN法國集團的收益: 2022年: 1,319 2023年: 2,000 2024年: 2,300 2025年: 2,500 CN法國集團將予收取的服務成本: 2022年: 33,220 2023年: 45,000 2024年: 49,000 2025年: 54,000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資產權益**(i) 董事物業租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中國物業由劉先生或其聯繫人租賃予本集團：

	地址	主要用途	租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約每月租金
1.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富錦路2735號	辦公室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40,307元
2.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富錦路2735號	辦公室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40,307元
3.	中國廣州市荔灣區人民中路555號1511室	辦公室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15,964元
4.	中國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12號C406	辦公室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5,250元
5.	中國廣州市荔灣區人民中路555號1512室	辦公室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15,611元
6.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富錦路2735號9幢及7幢	倉庫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326,199元 2022年： 人民幣342,509元
7.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富錦路2735號10幢	倉庫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164,291元

(ii) 向董事收購股權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N Investment Limited（「CN香港」）與CS Seafreight（一間由劉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CN香港同意向CS Seafreight收購於Allport Crui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5,84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3月23日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下文載列於本通函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詳情。

於2021年12月31日，CN香港與CS Seafreight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涉及收購事項。緊接收購事項前，Allport Cruise由CS Seafreight（為控股股東之一並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最終控制）全資擁有。Allport Cruise主要從事為全球（尤其包括美國）郵輪運營商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提供的空運及海運代理業務擴張至美國。

CS CT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i)全球海運代理服務；及(ii)以美國為目的地的本地空運代理服務。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就本公司的利益而簽署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於收購事項完成後，CS CT集團不再於美國從事空運代理業務。儘管如此，由於CS CT集團將繼續於美國提供海運代理服務，劉先生、劉女士、利亞洋行、百昌泰、CS集團、CS控股、CS Seafreight及CS物流由於彼等於CS CT集團中的股權而個別及作為一組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於美國的海運代理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基於(i)本集團業務一直由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CS CT集團）領導；(ii)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策略意見，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及(iii)本集團擁有足夠經驗及資源提供海運代理業務，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CS CT集團的業務並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或同意納入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項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員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亦無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其他事項

(a) 本通函所提述的全部日期均指香港日期。

(b)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2023年CS集團總服務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logistics.com.hk)上刊發以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在香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Cargo Services Group Limited於2022年11月3日訂立的期限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總代理協議(「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有關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上述事項均須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進行)；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授權的人士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就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或其附帶之其他事宜而言或因與之相關而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及簽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及事項，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顏添榮

香港，2022年12月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會議的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應參閱通函中「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及指引附註」一節，以了解有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詳情。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透過電子設施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大會上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排名較先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表決（不論透過電子設施或由受委代表）將獲採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不遲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方為有效。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至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若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予延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nlogistic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7.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演變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規定或指引，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通知變更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nlogistic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8. 本通告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文僅供參考用途。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